

关于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 有关问题核查情况的专项说明

瑞华专函字[2016]48270011 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贵会 2016 年 10 月 28 日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2941 号）及所附的《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已收悉，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菱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申报会计师，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就反馈意见所提问题，逐条进行了认真核查及讨论，具体情况如下文。

16. 申请材料显示：1)三旗通信 2014 年至 2016 年上半年各期海外市场销售占比分别为 57.43%、50.01%及 64.55%。2)三旗通信报告期其他物联网行业产品及车载产品毛利率波动较大，主要原因为产品结构发生变化。3)三旗通信报告期存在返利，直接冲减营业成本。4)2015 年三旗通信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为 1,662.96 万元，2014 年至 2016 年上半年各期三旗通信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9,400.55 万元、4,869.05 万元和 681.16 万元。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三旗通信海外销售相关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海外相关行业政策、海外客户的稳定性、结算时点、结算方式及回款情况、汇率变动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等。2)补充披露三旗通信报告期其他物联网行业产品及车载产品结构变化的原因。3)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补充披露三旗通信报告期毛利率水平的合理性。4)三旗通信报告期返利的具体情况及会计处理的合规性。5)补充披露三旗通信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的资产及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的具体内容。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补充披露三旗通信海外销售相关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海外相关行业政策、海外客户的稳定性、结算时点、结算方式及回款情况、汇率变动等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三旗通信的海外销售具体情况如下：

（一）海外销售相关行业政策、海外客户的稳定性

三旗通信主要为客户提供车联网产品和无线数据终端，进入海外销售市场前，一般根据所在国家或区域监管要求进行相关认证，根据所属区域、运营商及具体国家要求不同，所做的认证内容也有所不同，这些认证工作都是由三旗通信主导，客户协助完成。三旗通信进入海外销售市场，具体需要通过的认证明细如下：

所属国家	颁布时间	颁布机构	文件名称
日本	2004 年	日本	日本电波法 Telec
印度	2006 年	欧盟	Rohs
印度	2013 年	欧盟	CE （91/263/EEC 指令）
德国	2006 年	欧盟	Rohs
德国	2013 年	欧盟	CE （91/263/EEC 指令）
菲律宾	2013 年	欧盟	CE （91/263/EEC 指令）
巴西	1997 年	巴西	ANATEL

三旗通信在报告期内对前五名海外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美元

客户	所属国家/区域	销售金额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NCXX Inc.	日本	4,574,400.00	6,998,037.73	9,851,233.00
FUJI SOFT INCORPORATED	日本	3,552,830.00	4,120,560.00	4,480,882.00
MICROMAX INFORMATICS LTD	印度	2,520,000.00	600,000.00	-
BEST IT WORLD (INDIA) Pvt Ltd.	印度	814,905.00	1,895,250.00	3,518,522.00
SAHEL AREEJ TRADING & CONT. CO	沙特	651,880.00	361,620.00	-
4G systems Gmb H & Co.KG	德国	304,000.00	1,989,398.00	2,271,717.00
First Telecom Phils., Inc.	菲律宾	-	2,031,098.21	-
Bhagwati Products Ltd	印度	-	530,000.00	4,551,992.00
MontsenyBalast S.L	西班牙	-	-	3,773,832.50
合计	-	12,418,015.00	18,525,963.94	28,448,178.50

三旗通信海外市场业务进入门槛较高，但是进入以后一般会相对稳定。三旗通信与 NCXX Inc.、FUJI SOFT INCORPORATED 等重要客户已合作多年，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未来还会进一步保持合作。

（二）结算时点、结算方式及回款情况

三旗通信海外市场业务一般采用 TT 的结算方式，同时，为规避汇率波动造成的风险，三旗通信还采用 LC 的方式和当地合作伙伴以美元进行货款的结算。三旗通信与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货款结算时点、结算方式如下：

所属国家/区域	结算时点	结算方式
NCXX Inc.	预收 30%TT+尾款 70%发货后 1 个月 TT	银行转账
FUJI SOFT INCORPORATED	发货前收到即期信用证	即期信用证
MICROMAX INFORMATICS LTD	100%LC（60 天）	信用证
BEST IT WORLD (INDIA) Pvt Ltd.	预收 10%TT+90%LC（60 天）	信用证
SAHEL AREEJ TRADING & CONT. CO	发货前收到即期信用证	即期信用证
4G systems Gmb H & Co.KG	发货前 100%TT	银行转账
First Telecom Phils., Inc.	发货前 100%TT	银行转账

所属国家/区域	结算时点	结算方式
Bhagwati Products Ltd	100%LC（60 天）	信用证
MontsenyBalast S.L	预收 20%TT+80%LC（60 天）	信用证

三旗通信海外市场业务客户回款信誉良好，截至目前上述重要海外客户均按照约定结算方式正常付款，无逾期款项。

（三）汇率变动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三旗通信海外相关的销售业务，由三旗香港负责实施。三旗香港的记账本位币为美元，因此海外销售业务引起的汇率变动影响主要体现在其他综合收益-外币报表折算差额中。报告期其他综合收益发生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净利润	-3,484.24	3,684.83	2,632.34
其他综合收益	97.62	227.41	70.62
占比	-2.80%	6.17%	2.68%

根据上表计算的结果，汇率变动影响金额占当期净利润均在 7%以内，对三旗通信的盈利能力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补充披露三旗通信报告期其他物联网行业产品及车载产品结构变化的原因

报告期内，三旗通信的产品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消费电子产品	5,874.73	41.71%	16,031.37	50.35%	21,204.80	64.94%
其他物联网行业产品	4,866.45	34.55%	10,957.04	34.42%	8,799.30	26.95%
车载产品	3,342.85	23.74%	4,849.36	15.23%	2,649.47	8.11%
合计	14,084.03	100.00%	31,837.76	100.00%	32,653.57	100.00%

三旗通信的产品分为三类，分别为消费电子产品、车载产品和其他物联网行业产品，其中消费电子产品包括个人用户使用的无线数据卡、无线路由器、移动 MIFI 等；车载产品包括智能后视镜、OBD 设备、车载数据卡以及车载路由器等；其他物联网行

业产品主要为企业用户使用的路由器和无线通信模块。报告期内，消费电子产品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1,204.80 万元、16,031.37 万元及 5,874.7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4.94%、50.35%及 41.71%，呈逐年下降趋势；其他物联网行业产品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8,799.30 万元、10,957.04 万元及 4,866.4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6.95%、34.42%及 34.55%，呈逐年上升趋势；车载产品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649.47 万元、4,849.36 万元及 3,342.8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11%、15.23%及 23.74%，收入增长速度较快。

报告期内，其他物联网行业产品的销售占比基本保持稳定，2015 年度相比 2014 年度的销售占比提升 7.47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三旗通信处于业务转型期，消费电子的销售金额及占比持续下降，以及其他物联网行业产品的正常增长。

近年来，三旗通信依托在无线数据终端领域积累的研发经验，借助公司在研发、设计方面的竞争优势，逐步向车联网领域渗透，车联网产品收入及占比稳步增长。目前三旗通信已经形成了无线数据终端为基础，车联网产品为核心发展方向的业务布局。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构成的变化和公司的业务布局具有一致性。

三、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补充披露三旗通信报告期毛利率水平的合理性

三旗通信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报告期内，三旗通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综合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烽火通信	23.92%	26.54%	26.48%
盛路通信	37.17%	31.54%	30.84%
大唐电信	10.75%	12.89%	20.04%
东方通信	13.78%	13.69%	13.28%
海格通信	42.88%	43.45%	44.37%
上市公司综合毛利率平均值	25.70%	25.62%	27.00%
三旗通信综合毛利率	30.24%	26.94%	29.51%

通过上述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综合毛利率平均水平基本维持在 27.00%左右，三旗通信的综合毛利率略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是由于三旗通信相对于五家可比上市公司的具体产品有所差异。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报告期内，三旗通信的毛利率是合理的。

四、三旗通信报告期返利的具体情况及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三旗通信的返利主要是高通公司支付的采购返利。

1、返利确认条件

根据约定，对于三旗通信所采购高通公司的芯片，在三旗通信所生产的相关产品实现销售时，高通公司会按约定支付一定金额的返利。

2、结算流程及结算方式

达到返利确认条件后，三旗通信根据确定的返利标准和当期实现销售的相应芯片数量，按季度向高通公司申报的返利金额，高通公司会在一个月内进行审批确认，向三旗通信发送返利确认单，并直接抵减相关货款或支付现金。

3、三旗通信的会计处理及其合规性

每月末，三旗通信根据当月销售情况所对应的高通公司芯片的数量，以及与高通公司约定的每一特定芯片的具体返利金额标准，预估当月的返利金额，直接冲减当月制造费用，并在月末结转至营业成本。因返利业务是由于采购原材料业务导致，实质上是对材料成本金额的调整，因此返利金额最终冲减营业成本，其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针对高通公司的返利，本所在审计过程中，实施了核查相关合约、复核相关返利计算表、检查高通公司返利确认单、对三旗通信与高通公司之间的往来余额及交易额进行函证、对高通公司上海代表处进行实地访谈等程序，未发现重大异常。综上所述，本所认为：三旗通信报告期返利金额真实公允，其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五、补充披露三旗通信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的资产及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的具体内容

报告期内，三旗通信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的资产主要是委托银行或基金管理机构进行理财，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会计科目	具体内容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开放式基金	-	251.16	106.11
其他流动资产	银行理财产品	-	430.00	1,45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封闭式基金	-	-	4,182.32
合计	-	-	681.16	5,738.43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金融资产应当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下列四类：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2、持有至到期投资；3、贷款和应收款项；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根据企业持有基金的目的，开放式基金和封闭式分别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三旗通信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保本型开放式理财产品，可以随时赎回，且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因此公司以历史成本进行计价，并记入其他流动资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三旗通信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项目	期末余额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理财产品收回净额	430.00	1,020.00	9,400.05
开放式基金交易净额	251.16	-145.05	0.50
股权投资收回	-	1,000.00	-
封闭式基金赎回	-	3,000.00	-
其他	-	-5.90	-
合计	681.16	4,869.05	9,400.55

报告期内，三旗通信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基本上均为与投资活动相关的资金，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报告期内，三旗通信对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的资产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现金流量表中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金额公允反映了报告期收回投资产品的相关金额。

17.申请材料显示，三旗通信其他行业类产品及三旗香港消费类产品直接材料成本高于营业收入。请你公司结合销售策略、市场竞争等，补充披露三旗通信上述产品报告期亏本销售的原因及未来的销售计划。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三旗通信采购的高通公司芯片全部用于生产和研发，销售完成后，根据销售情况对应的具体采购高通公司芯片的类型，以及与高通公司约定的每一特定芯片的具体返利金额，于每月末计算当月的返利金额，并在每季度结束后一个月内向高通公司进行申报，高通公司在一个月对三旗通信申报的返利金额进行审批确认，审批完成后，发送返利确认单至三旗通信。三旗通信每月末根据当月销售情况及具体返利规则暂估返利金额，于当月直接冲减制造费用，月末结转至营业成本。

三旗通信其他行业类产品及三旗香港消费类产品直接材料成本高于营业收入，是因为采购高通芯片存在返利而导致。如若考虑返利情况，则上述产品的直接材料成本不会高于营业收入，上述产品也不存在亏本销售的情况。

二、三旗通信已在每月末根据权责发生制暂估当期返利金额，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返利事项导致的影响已在其合并报表中得到公允反映。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三旗通信其他行业类产品及三旗香港消费类产品直接材料成本高于营业收入，是因为采购高通芯片存在返利而导致，如若考虑返利情况，则上述产品的直接材料成本不会高于营业收入，上述产品也不存在亏本销售的情况。

18.申请材料显示，英卡科技报告期营业收入规模较小，各产品毛利率波动较大。申请材料同时显示，2015 年以来，英卡科技已陆续与中国惠普有限公司等大型企业建立了合作关系，未来将适时将销售范围延伸到海外地区。2016 年上半年英卡科技前五大客户中无上述大型企业。请你公司：1)结合英卡科技报告期营业成本构成情况，补充披露英卡科技报告期各产品毛利率波动较大的合理性。2)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补充披露英卡科技报告期毛利率水平的合理性。3)补充披露英卡科技报告期前五大客户的行业地位，未来拓展新客户的具体计划及可行性，及其对英卡科技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4)补充披露英卡科技海外销售相关行业政策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结合英卡科技报告期营业成本构成情况，补充披露英卡科技报告期各产品毛利率波动较大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英卡科技按产品类型分类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贡献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贡献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贡献
车联网 SaaS 服务	89.97%	23.06%	29.13%	69.88%	23.84%	23.14%	-	-	-
车联网技术开发服务	65.37%	66.19%	60.77%	80.16%	54.77%	60.98%	-	-	-
其他技术开发服务	66.90%	10.75%	10.10%	53.42%	21.39%	15.87%	-	-	-
合计	71.21%	100.00%	100.00%	71.99%	100.00%	100.00%	-	-	-

报告期内，英卡科技各产品的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6 年 1-6 月							
项目	营业成本						
	原材料	占比	人工	占比	制造费用	占比	合计
车联网 SaaS 服务	17.82	100.00%	-	-	-	-	17.82
车联网技术开发服务	-	-	162.15	91.83%	14.43	8.17%	176.58
其他技术开发服务	-	-	25.52	93.05%	1.91	6.95%	27.42
合计	17.82	8.03%	187.67	84.60%	16.33	7.36%	221.82
2015 年度							
项目	营业成本						
	原材料	占比	人工	占比	制造费用	占比	合计
车联网 SaaS 服务	55.46	100.00%	-	-	-	-	55.46
车联网技术开发服务	-	-	69.85	83.25%	14.05	16.75%	83.90
其他技术开发服务	-	-	68.39	88.88%	8.56	11.12%	76.95
合计	55.46	25.64%	138.24	63.91%	22.61	10.45%	216.31

1、整体毛利率变动分析

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英卡科技的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71.99%和 71.21%，基本保持稳定。

2、车联网 SaaS 服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英卡科技成立于 2014 年 6 月，成立当年处于技术积累和市场开发阶段，2014 年度未实现车联网 SaaS 服务销售收入。2015 年度，车联网 SaaS 服务的毛利率为 69.88%，处于较高水平，主要是由于英卡科技该业务为利用已经开发的车联网核心平

台，对外提供标准化的产品和服务，在客户下达采购订单后，英卡科技为客户开通账号，并配送车载智能硬件。2016 年 1-6 月车联网 SaaS 服务的毛利率为 89.97%，相比 2015 年度增加 20.09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车联网 SaaS 服务主要成本为外购车载智能设备，英卡科技在 2016 年 1-6 月推出新产品，此产品中所使用的车载智能硬件采购成本较 2015 年度有所下降，导致毛利率有所提升。

3、车联网技术开发服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车联网技术开发服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80.16%、65.37%，2016 年 1-6 月的毛利率相比 2015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车联网技术开发服务的营业成本中，主要组成部分为人工成本，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的人工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3.25%、91.83%；英卡科技对外提供的车联网技术开发服务为定制化服务，2016 年 1-6 月，部分项目利用原有平台可直接开发的内容较少，导致向外采购的人力资源成本增加，从而降低了当期毛利率水平。

4、其他技术开发服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其他技术开发服务主要是为客户提供车联网以外的软件开发服务，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的毛利率分别为 53.42%和 66.90%，2016 年 1-6 月毛利率相比 2015 年度有所上升，主要原因是技术开发服务的营业成本中人工成本占比较高，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的人工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8.88%、93.05%；技术服务中对英卡科技已有产品或技术积累的重复利用程度不同，如果新承接的项目主要依赖的技术系英卡科技以前开发过的技术，重新投入的技术开发成本（主要是人工成本）较低，会导致该项目毛利率较高。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报告期内，英卡科技各产品毛利率波动较大是合理的。

二、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补充披露英卡科技报告期毛利率水平的合理性

英卡科技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报告期内，英卡科技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综合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同行业公司	主营业务	2015 年度毛利率
赢时胜	定制软件开发	78.52%
赢时胜	技术服务	84.27%
用友网络	软件开发	67.34%
亿阳信通	信息系统集成	64.38%
亿阳信通	技术开发/服务	82.55%

同行业公司	主营业务	2015 年度毛利率
千方科技	技术服务	67.19%
荣之联	技术服务	72.23%
均值	-	73.78%
英卡科技	-	71.99%

通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对比可知，英卡科技毛利率水平在同行业中处于中等水平，未见重大异常。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报告期内，英卡科技毛利率水平是合理的。

三、补充披露英卡科技报告期前五大客户的行业地位，未来拓展新客户的具体计划及可行性，及其对英卡科技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

2016 年 1-6 月，英卡科技的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本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1	北京卡曼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231.41	30.04%
2	北京联信志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59.00	20.64%
3	上海九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61.32	7.96%
4	深圳市七头鸟科技有限公司	75.64	9.82%
5	北京信诚威固科贸有限公司	50.43	6.54%
合计		577.80	75.00%

2015 年度，英卡科技的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本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1	中国惠普有限公司	323.15	41.84%
2	北京思博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82.76	10.72%
3	北京信诚威固科贸有限公司	68.38	8.85%
4	常州途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68.31	8.84%
5	武汉闻风多奇软件有限公司	37.74	4.89%
合计		580.33	75.14%

中国惠普有限公司为全球知名的信息技术服务及 IT 设备提供商，在信息技术及软件行业拥有较高的地位；北京信诚威固科贸有限公司为威固太阳膜主要销售商之一，在汽车后市场领域拥有一定的知名度；北京卡曼汽车用品有限公司面向终端车主提供

高端汽车美容服务，在汽车后市场美容拥有一定的知名度；北京联信志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主要提供呼叫中心、电信增值业务、软件开发服务的公司，在呼叫中心与软件外包服务领域拥有一定知名度；深圳市七头鸟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跨境电子商务服务；上海九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提供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信息化咨询服务。

英卡科技未来扩展新客户的具体计划如下：

（一）深耕重点大型客户

英卡科技已与中国惠普有限公司、zulex 等大型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合作的项目包括汽车主机厂车联网平台、汽车租赁平台、智慧公交平台等。在合作中客户已对英卡科技的技术能力、实施能力等建立了较为充分的信任，为后继扩大合作奠定了基础。目前，英卡科技在与此类客户洽谈的项目包括某外资汽车主机厂车联网二期、某园区物联网平台、泰国智慧公交二期等。

（二）依托大型项目成功案例、技术优势、产品优势在已进入的市场拓展新客户

英卡科技拥有汽车主机厂车联网平台、试乘试驾管理平台、汽车租赁平台等大型项目成功案例，基于如上案例、公司的技术优势及产品优势，英卡科技将在此类市场积极拓展新客户。目前正在与多家相关公司洽谈中，包括中国恒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公司等。

（三）积极进入智慧物流、智慧公交等车联网相关行业市场以拓展新客户

智慧物流、智慧公交等行业拥有较大的市场容量，英卡科技依托已有的技术优势正在进入此类市场。目前正在洽谈中的项目包括行业内知名的某物流公司管理平台、某汽车整车运输公司管理平台、某汽车零配件物流公司场内车辆综合管理平台等。

（四）与大型知名企业合作、进入新的区域市场等方式拓展新客户

英卡科技将与知名大型企业合作共同开发大型客户，目前英卡科技正在与全球某知名通信 IT 企业签订框架协议中；英卡科技正在进入海外市场以拓展新客户，包括泰国、中东地区等；此外，英卡科技正在与多家保险公司洽谈，以期依据技术优势进入基于车联网的 UBI 保险领域。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英卡科技基于其掌握的核心技术，依托在行业内持续增加的服务案例和经验，采用服务好老客户同时积极开拓新客户的商业拓展策略，足以支持其持续盈利能力。

四、补充披露英卡科技海外销售相关行业政策情况

英卡科技主营业务为车联网相关产品及技术服务，依据行业划分属于软件和信息技

19.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补充披露对三旗通信和英卡科技报告期业绩真实性的核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收入成本确认、合同或订单签订和执行情况、产销率、产能利用率、毛利率及与同行业对比情况、应收账款水平合理性、对主要客户的议价能力、拓展与维持客户能力、关联交易真实性及合理性等，并就核查手段、核查范围的充分性、有效性及三旗通信和英卡科技业绩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对三旗通信报告期业绩真实性的核查

(一) 收入成本确认

1、收入

对报告期三旗通信收入核查情况如下：

(1) 了解报告期三旗通信的业务模式，结合三旗通信各项业务的业务流程，分析判断三旗通信的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

(2) 合同检查

对三旗通信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合同或订单进行检查，未发现业务合同或订单中存在特殊条款而影响收入确认，也未发现销售合同或订单中存在关于金额的或有条款。

(3) 向重要客户函证交易金额及应收账款余额

就报告期内与主要客户的具体合作情况，进行函证或核查销售确认依据，回函结果基本相符，确认收入依据充分。

对报告期内重要客户交易金额函证及回函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会计期间	发函金额	回函金额	回函占发函金额比例	回函占营业收入比例	营业收入
2016 年 1-6 月	12,966.00	12,064.88	93.05%	82.96%	14,542.14
2015 年度	20,520.91	19,975.86	97.34%	60.61%	32,955.74
2014 年度	28,873.98	24,809.25	85.92%	74.25%	33,411.71

对报告期内重要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函证及回函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会计期间	发函金额	回函金额	回函占发函 金额比例	回函占应收账款 余额比例	应收账款 余额
2016 年 1-6 月	3,777.24	3,221.61	85.29%	82.64%	3,898.21
2015 年度	2,088.48	2,088.48	100.00%	87.23%	2,394.15
2014 年度	1,324.38	1,228.69	92.77%	89.13%	1,378.52

（4）对重要客户进行访谈或实地走访

对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主要客户进行访谈或实地走访，以进一步了解其与三旗通信的整体合作情况、合同签订及执行情况、价格确定、货款支付、未来合作展望及关联关系等，访谈或实地走访比例达到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的 50%以上，未发现重大异常情况。

（5）检查三旗通信是否存在未纳入核算的银行账户及查看客户回款的资金流水等原始单据

取得三旗通信及其子公司所有的银行账户开立清单，以确定三旗通信是否将所有的资金流均纳入了财务核算范围内。经核查银行提供的《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三旗通信财务部门所记录银行账户信息与其所提供的开户信息一致，不存在未纳入财务记录的银行账户；

经核对银行提供的银行对账单，其银行流水不存在非客户渠道外部资金或现金流入从而确认收入的情况；根据主要客户收入函证回函及收款情况，收入回款均已进入三旗通信相关账户，不存在收入回款未进入三旗通信账户的情况。

（6）执行截止性测试以确定报告期内收入是否存在跨期的情况

抽取报告期内三旗通信资产负债表日前后 5 笔营业收入明细账追查至出库单及签收单或提货单，未发现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况。

（7）真实性测试

对三旗通信报告期收入进行真实性测试，各期抽取发生额较大的业务，从客户订单、合同、明细账追查至出库单、发票、签收单据等，未发现异常。

（8）分析性程序

对三旗通信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实施了如下分析程序：①将报告期的主营业务收

入与上期数据进行比较，分析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②计算报告期重要产品的毛利率，并与上期数据比较，分析其变动趋势的合理性；③比较报告期各月各类主营业务收入的波动情况，分析其合理性；④对销售收入相关的销项税进行复核，并与纳税申报资料进行核对，未见异常。

2、成本费用完整性检查

（1）对重要的供应商进行访谈或实地走访

对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主要供应商进行访谈或实地走访，以进一步了解其与三旗通信的整体合作情况、合同签订及执行情况、价格确定、货款支付、未来合作展望及关联关系等，访谈或实地走访比例达到报告期各期采购总额的 50%以上，未发现重大异常情况。

（2）对收入、成本进行配比分析

对报告期三旗通信产品销售数量、收入金额与结转产品成本数量、成本金额进行配比分析，结转成本数量与销售数量一致。

（3）对存货进行分析

①对报告期采购合同实际执行情况、向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进行分析，未见异常；

②结合应付账款/预付账款函证，佐证本期采购真实性；

③结合主营业务成本对存货实施成本倒扎，未见异常。

④对报告期末三旗通信主要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库存商品进行抽查监盘，未见异常。

（4）减值测试

结合产品毛利率情况，对报告期末三旗通信存货实施减值测试，除存在小额的减值情况外，未见异常。

（二）合同签订及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三旗通信的主要供应商相对稳定，采购合同的签订和执行情况良好，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当期采购合同签订总数（份）	1,287	3,506	2,953
合同金额（含税，万元）	11,244.61	30,265.52	24,114.40
执行金额（含税，万元）	8,288.53	25,176.64	21,179.63
执行率	73.71%	83.19%	87.83%

报告期内，三旗通信的主要客户相对稳定，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当期销售合同签订总数（份）	65	437	249
合同金额（含税，万元）	18,810.32	35,094.28	30,676.77
执行金额（含税，万元）	9,962.36	29,912.46	29,397.38
执行率	52.96%	85.23%	95.83%

2015 年度，在三旗通信出售龙尚科技 100%股权之前，三旗通信在 2015 年 2-7 月对龙尚科技实施了并表，而龙尚科技对外签署的合同具有数量大、单个金额小等特点，因此 2015 年度对外签订的销售合同数量较大。

2016 年 1-6 月，由于部分客户给三旗通信下的订单金额较大，相应的交货周期较长，因此销售合同执行率较低。

（三）产能利用率、产销率

报告期内，三旗通信的产能利用率、产销率情况良好，与其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增长相符。具体如下：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产能利用率	85.44%	89.94%	88.92%
产销率	99.65%	99.39%	99.97%

（四）议价能力、拓展与维护客户能力

三旗通信提供的无线数据终端产品在产品研发、设计标准、品质功能等方面享有较高的行业声誉，是无线数据终端领域市场占有率位于前列的高科技企业，其研发的车载应用终端、车载数传设备、视频观后视镜等车联网产品已经进入日本主流汽车厂商，能稳定持续的满足客户需求，与客户形成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因此具备一定的议价能力，盈利能力较强。由于移动通信终端产业属于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行业，具有高附加值、高技术含量等特点，需要较强的研发生产能力和长期的技术积累，同时新产品的研发要求公司前期投入大量的研发资金，培养和稳定各类技术人才也需要大量资金投入，因此行业具备较高的门槛。三旗通信未来将保持并进一步增强规模优势，增加其在行业中的议价能力，并通过与国内外主要上下游厂商的密切合作，在未来保持长期可持续的竞争优势。根据三旗通信的发展战略和销售策略，在产能允许的情况下为降低客户集中带来的经营风险，三旗通信一般选择 4-5 家在业内具有较强实力的一线客户进行战略合作，合理控制各家的供货比例，并根据市场变化调整优化客户结构，以保证其在客户端维持较强的议价能力。

国内外知名企业一般有着卓越的品牌价值和行业内领先的销售规模，这些企业对供应商的认证门槛较高，为了保持自己的声誉、市场地位、生产经营的稳定性，这些企业不会集中向一家供应商采购，也不会轻易更换已通过认证的供应商。因此，只要三旗通信提供的产品符合客户对质量和交货期的要求，将可以持续获得上述知名企业的订单，有利于保持三旗通信业务的稳定性。同时，三旗通信在长时间与知名客户合作的过程中，也积累了行业先进的设计经验和市场口碑，良好的口碑和成功合作案例的宣传效应都将为三旗通信带来更多的国内外知名客户，从而形成良性的循环，不断扩大三旗通信的业务领域。

综上所述，三旗通信在业内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拓展与维护客户的能力较强，为公司的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五）毛利率与同行业对比分析

三旗通信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报告期内，三旗通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综合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烽火通信	23.92%	26.54%	26.48%
盛路通信	37.17%	31.54%	30.84%
大唐电信	10.75%	12.89%	20.04%
东方通信	13.78%	13.69%	13.28%
海格通信	42.88%	43.45%	44.37%
上市公司综合毛利率平均值	25.70%	25.62%	27.00%
三旗通信综合毛利率	30.24%	26.94%	29.51%

通过上述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综合毛利率平均水平基本维持在 27.00%左右，三旗通信的毛利率略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是由于三旗通信相对于五家可比上市公司的具体产品有所差异。因此，三旗通信报告期的毛利率是合理的。

（六）应收账款水平合理性分析

三旗通信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报告期内，三旗通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烽火通信	55.81%	24.40%	31.15%
盛路通信	102.71%	55.85%	63.91%
大唐电信	77.06%	37.02%	48.11%
东方通信	68.90%	19.65%	15.23%
海格通信	132.91%	46.13%	53.02%
同行业平均水平	87.48%	36.61%	42.28%
三旗通信	24.40 %	6.44 %	3.92 %

由上表可见，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是：1、三旗通信的客户的较为集中，其货款结算方式基本是先款后货或出货前收全额信用证，因此应收帐款较少；2、三信通信严格控制赊销，只有少数几家信用评价良好、合作年限较长的公司才被允许赊销。

（七）关联交易真实性及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内，三旗通信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报告期内，三旗通信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贝尔特物联技术无锡有限公司	无线通信模块、线路板	-	1,705.76	951.60
Verve Connect Ltd.	市场开发服务	-	82.53	90.04

三旗通信向贝尔特物联技术无锡有限公司采购无线通信模块、线路板用于生产相关产品，通过检查相关合同、对交易金额发函确认以及检查银行付款情况，未发现异常；另外，通过对比三旗通信向关联方及非关联方的采购价格，未发现重大异常。

在欧洲，三旗通信产品销售市场主要在德国，在英国及意大利市场业务量较小，为了开拓英国及意大利市场，三旗通信自 2014 年开始委托当地公司 Verve Connect Ltd.开拓当地运营商市场，推广公司无线 MIFI 及 CPE 产品，并与 Verve Connect Ltd.签订市场开拓合同，支付了相关费用。通过检查相关合同及银行付款情况，未发现异常。

因开拓周期较长，从人力成本、市场推广成本等多个因素分析，每年市场推广费

用在 8 万英镑左右。通过近两年的市场开拓，自 2016 年开始三旗通信陆续获得了英国运营商对无线 MIFI 及 CPE 相关产品的订单，并在 2016 年三季度完成小批量出货。

综上所述，三旗通信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关联方劳务的交易具有真实性、合理性。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报告期内，三旗通信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贝尔特物联技术无锡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服务	-	348.36	9.74

2014 年度、2015 年度，贝尔特物联技术无锡有限公司基于开发无线通信产品的需要向三旗通信购买了相关的技术开发服务。通过检查相关合同、对交易金额发函确认以及检查银行回款情况，未发现异常。

三旗通信向关联方贝尔特物联技术无锡有限公司提供技术开发服务，根据项目所耗用人力、物料及其他资源情况，按照成本加合理利润 30%进行定价。报告期内，三旗通信向关联方贝尔特物联技术无锡有限公司提供技术开发服务价格的定价与产品销售毛利率未出现明显偏差，未发现明显定价过高或过低的情况。

综上所述，三旗通信向关联方提供劳务的交易具有真实性、合理性。

二、对英卡科技报告期业绩真实性的核查

（一）收入成本确认

1、收入

对报告期英卡科技收入核查情况如下：

（1）了解报告期英卡科技的业务模式，结合英卡科技各项业务的业务流程，分析判断英卡科技的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

（2）合同检查

对英卡科技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合同或订单进行检查，未发现业务合同或订单中存在特殊条款而影响收入确认，也未发现销售合同或订单中存在关于金额的或有条款。

（3）向重要客户函证交易金额及应收账款余额

就报告期内与主要客户的具体合作情况，进行函证或核查销售确认依据，回函结果基本相符，确认收入依据充分。

对报告期内重要客户交易金额函证及回函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会计期间	发函金额	回函金额	回函占发函金额比例	回函占营业收入比例	营业收入
2016 年 1-6 月	668.05	381.09	57.04%	49.47%	770.41
2015 年度	613.45	613.45	100.00%	79.43%	772.29
2014 年度					

对报告期内重要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函证及回函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会计期间	发函金额	回函金额	回函占发函金额比例	回函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应收账款余额
2016 年 1-6 月	707.57	515.07	72.79%	64.10%	803.50
2015 年度	644.05	644.05	100.00%	81.71%	788.25
2014 年度					

（4）查询客户基本信息

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客户官方网站等渠道对报告期内英卡科技的重要客户的基本信息进行了查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时间	股东情况	经营范围	董监高情况
1	北京卡曼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王小龙	2010 年 07 月 21 日	王小龙、杨丽	销售汽车配件、针纺织品、日用品、服装、体育用品、五金交电、电子产品、金属制品、机械设备；技术推广服务；汽车装饰；清洁服务	执行董事及经理：王小龙 监事：杨丽
2	北京联信志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马宝国	2006 年 12 月 12 日	马宝国 杨才山 马天才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应用软件服务、基础软件服务；销售机械设备、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	执行董事及总经理：马宝国 监事：杨才山

序号	客户名称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时间	股东情况	经营范围	董监高情况
3	上海九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朱鹏	2014 年 11 月 27 日	朱鹏 刘晖	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商务咨询（以上咨询均除经纪），从事信息科技、计算机软硬件、网络科技、电子科技、通信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仪器仪表、通讯器材的销售，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研、社会调查、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执行董事：朱鹏 监事：刘晖
4	深圳市七头鸟科技有限公司	谢耿嵘	2013 年 12 月 12 日	郑静 谢耿嵘	移动电源、电池及电池（组）、检测仪、多媒体音响、摇控制器、电子连接线、充电器、适配器、机顶盒、收音机、分流器、麦克风、耳机、鼠标、插座、键盘、小家电、电风扇、喇叭、电子产品的设计、研发与销售；护理器械、按摩器械、成人用品的研发与销售（不含医疗器械）；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执行（常务）董事及总经理：谢耿嵘 监事：郑静
5	北京信诚威固	王杰	2009 年 03 月 10	王杰 李优朋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汽车装饰技术咨询（中介	执行董事：王杰

序号	客户名称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时间	股东情况	经营范围	董监高情况
	科贸有限公司		日		除外); 洗车服务; 销售汽车装饰用品、汽车配件、保洁产品、隔热膜、日用杂货、文化体育用品 (音像制品除外)、电子产品	总经理: 秦东方 监事: 李优朋
6	北京亿车友苑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仝宗华	2009 年 04 月 24 日	蒋秀芳 仝宗华	技术服务; 汽车装饰; 销售汽车装饰用品、汽车零配件	执行董事及经理: 仝宗华 监事: 蒋秀芳
7	中国惠普有限公司	毛渝南	1985 年 6 月 15 日	HEWLETT--PACKARD SINO INVESTMENTS CO.,LTD	1、研制开发、生产制造 (包括委托加工) 包括计算机硬件、软件及其外围设备、相关配套系列产品、零部件在内的电子产品及其他惠普产品 (外商投资限制类及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2、进口及经营并向国内外客户直接或通过渠道销售上述本企业产品以及国内外惠普或其他厂商生产的品牌电子产品及其他相关配套产品; 经营业务包括对上述产品进口、出口、仓储、批发、零售、佣金代理、维修服务、技术咨询与技术转让(受配额许可证管理或专营商品除外); 3、惠普及其他品牌电子及其他产品的维修与维护服务、技术咨询与技术转让; 4、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络工程设计、施工、布线、设备安	董事、毛渝南、仪晓辉、金松华; 监 事: Sah Dae-Jin

序号	客户名称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时间	股东情况	经营范围	董监高情况
					装、调试及技术服务；5、对国内外客户及惠普的关联公司提供公司基础设施、职能部门（如IT机房、呼叫、客户服务、打印文传、财务或商务流程运作中心）外包服务；开发和讲授与上述各项产品和服务有关的技术与商务培训课程。6、经营性租赁业务，包括计算机硬件、软件及其外围设备在内的电子产品和其他设备的租赁和对租赁物品的残值处理；提供上列租赁物品的技术咨询，支持与维修等相关的租赁服务	
8	北京思博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谢敏	2013年08月21日	谢敏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	执行董事及经理：谢敏； 监事：许全如意
9	常州途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卢伟	2014年11月28日	曹宇、杨健、卢伟	汽车、汽车配件、五金产品、电子产品、家庭用品、工艺美术品的销售；一类汽车维修（乘用车）、汽车装潢、美容；汽车救援服务；汽车租赁服务；二手车置换、销售	执行董事：卢伟； 监事：严月红
10	武汉闻风多奇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邹鋆弢	2011年8月17日	邹鋆弢、肖龙	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外包；计算机网络及周边产品、电子通讯产品的研发与销售；工控产品、工业自动化产品、仪器仪表的销售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邹鋆弢； 监事：肖龙

经查询，武汉闻风多奇软件有限责任公司为英卡科技股东邹鋆弢持有 90% 股权并担任总经理的企业，北京信诚威固科贸有限公司为股东秦东方任总经理、之妻李优朋持有 50% 股权且担任监事的企业。除此之外，上述重要客户与英卡科技不存在关联关系。

（5）对其中重要的客户进行了访谈或实地走访

对 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主要客户进行访谈或实地走访，以进一步了解其与英卡科技的整体合作情况、合同签订及执行情况、价格确定、货款支付、未来合作展望及关联关系等，访谈或实地走访比例达到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的 50% 以上，未发现重大异常情况。

（6）检查英卡科技是否存在未纳入核算的银行账户及查看客户回款的资金流水等原始单据

取得英卡科技所有的银行账户开立清单，以确定英卡科技是否将所有的资金流均纳入了财务核算范围内。经核查银行提供的《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英卡科技财务部门所记录银行账户信息与其所提供的开户信息一致，不存在未纳入财务记录的银行账户；

经核对银行提供的银行对账单，其银行流水不存在非客户渠道外部资金或现金流入从而确认收入的情况；根据主要客户收入函证回函及收款情况，收入回款均已进入英卡科技相关账户，不存在收入回款未进入英卡科技账户的情况。

（7）执行截止性测试以确定报告期内收入是否存在跨期的情况

抽取报告期内英卡科技资产负债表日前后 5 笔营业收入明细账追查至验收邮件，未发现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况。

（8）真实性测试

对英卡科技报告期收入进行真实性测试，各期抽取发生额较大的业务，从客户订单、合同、明细账追查至发票、验收邮件等，未见异常。

（9）分析性程序

对英卡科技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实施了如下分析程序：①将报告期的主营业务收入与上期数据进行比较，分析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②计算报告期重要产品的毛利率，并与上期数据比较，分析其变动趋势的合理性；③比较报告期各月各类主营业务收入的波动情况，分析其合理性；④对销售收入相关的销项税进行复核，并与纳税申报资料进行核对，未见异常。

2、成本费用完整性检查

(1) 查询供应商基本信息

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供应商官方网站等渠道对报告期内英卡科技的重要供应商的基本信息进行了查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时间	股东情况	经营范围	董监高情况
1	武汉远众科技有限公司	张臻	2012年5月22日	张臻、游永锋、武汉科技创业天使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制、开发；网页制作设计推广；计算机网络信息、技术及网络系统工程设计、维护；屏幕设计；安防工程；消防工程；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文化、广播电影电视节目、电子公告内容；纺织品贸易。（上述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需经审批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董事长兼总经理：张臻 董事：杨东升、游永锋 监事：张行荀
2	北京盈创泰克科技有限公司	冯书华	2008年03月06日	陈龙、朱鸿顺、冯书华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计算机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的设计、集成、安装、调试与管理；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办公用品、通讯设备；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服务；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家庭劳务服务；投资管理；教育咨询；市场调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执行董事：冯书华 经理：冯书华 监事：朱鸿顺

序号	名称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时间	股东情况	经营范围	董监高情况
3	深圳市蓝度汽车电控技术有限公司	杨会岭	2010年02月21日	战卫国、杨会岭、深圳市龙盛五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集立业、王长喜	汽车数字电控设备的技术开发及产品的开发、销售，计算机的软件开发及销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董事长：杨会岭 董事：王长喜、集立业 监事：李霞 总经理：集立业
4	深圳市铭远纸品包装有限公司	周海	2010年04月21日	周海、罗斌	礼品盒、包装盒、纸品盒、纸制品、不干胶制品的生产（不含印刷）与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执行（常务）董事：周海 监事：罗斌 总经理：周海
5	武汉闻风多奇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邹鋆弢	2011年8月17日	邹鋆弢、肖龙	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外包；计算机网络及周边产品、电子通讯产品的研发与销售；工控产品、工业自动化产品、仪器仪表的销售。（上述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需经审批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邹鋆弢 监事：肖龙

经查询，持有英卡科技 30.40%股权的股东邹鋆弢持有武汉闻风多奇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90.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除此之外，上述重要供应商与英卡科技不存在关联关系。

（2）对重要的供应商进行访谈和实地走访

对 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主要供应商进行访谈或实地走访，以进一步了解其与英卡科技的整体合作情况、合同签订及执行情况、价格确定、货款支付、未来合作展望及关联关系等，访谈或实地走访比例达到报告期各期采购总额的 50%以上，未发

现重大异常情况。

（3）对存货进行分析

- ①对报告期采购合同实际执行情况、向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进行分析，未见异常；
- ②结合应付账款函证，佐证本期采购真实性；
- ③对报告期末英卡科技库存商品进行抽查监盘，未见异常。

（4）减值测试

结合产品毛利率情况，对报告期末英卡科技存货实施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情况。

（二）合同签订及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英卡科技的主要客户相对稳定，销售合同的签订和执行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当期销售合同签订总数（份）	20	18	-
合同金额（含税，万元）	1,854.84	1,385.37	-
执行金额（含税，万元）	823.65	838.88	-
执行率	44.41%	60.55%	-

报告期内，英卡科技对外销售合同签订数量随着业务量的增加而快速增长。由于英卡科技对外签订的合同在项目整体交付验收后才能确认收入的实现，因此报告期内销售合同执行率较低，符合英卡科技所属行业的特点及实际情况。

（三）产能利用率、产销率

报告期内，英卡科技的产能利用率、产销率如下：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产能利用率	97.91%	94.25%	-
产销率	50.39%	76.77%	-

报告期内英卡科技的产能利用率情况良好，与其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增长相符。

报告期内英卡科技产销率较低的主要原因为英卡科技的技术开发项目在完整交付后确认收入。

（四）议价能力、拓展与维护客户能力

英卡科技自 2015 年起正式面向市场提供服务，英卡科技的车联网 SaaS 产品处于市场验证及初步销售阶段，目前市场验证及初步销售情况反馈良好，即将进入大规模销售；其提供的车联网技术开发服务，主要目标客户为大型企业客户，在此产品领

域，英卡科技已经取得较好的销售及市场占有情况。英卡科技能稳定持续的满足客户需求，与客户形成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因此具备一定议价能力，盈利能力较强。由于车联网行业属于技术高密集行业，需要较高的技术水平和技术创新能力，同时新产品的研发要求公司前期投入大量的研发资金，培养和稳定各类技术人才也需要大量资金投入，因此行业具备较高的门槛。英卡科技未来将保持并进一步增强规模优势，增加其在行业中的议价能力，并通过与国内主要车联网行业上下游客户的密切合作，在未来保持长期可持续的竞争优势。根据英卡科技的发展战略和销售策略，在产能允许的情况下为降低客户过于集中带来的经营风险，一般选择 4-5 家在业内具有较强实力的客户进行战略合作，合理控制各家的服务比例，并根据市场变化调整优化客户结构，以保证其在客户端维持较强的议价能力。

根据对主要客户的访谈结论，英卡科技的主要客户均认为英卡科技的服务质量较好，交货日期及时，同时有完善的售后服务，希望未来双方能继续保持良好合作。同时，英卡科技在与知名客户合作的过程中，也积累了车联网行业先进的软件设计经验和市场口碑，良好口碑的宣传效应都将为英卡科技带来更多的国内外知名客户，从而形成良性的循环，不断扩大英卡科技的业务领域。

综上所述，英卡科技在业内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拓展与维护客户的能力较强，为英卡科技的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五）毛利率与同行业对比分析

英卡科技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报告期内，英卡科技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综合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同行业公司	主营业务	2015 年度毛利率
赢时胜	定制软件开发	78.52%
赢时胜	技术服务	84.27%
用友网络	软件开发	67.34%
亿阳信通	信息系统集成	64.38%
亿阳信通	技术开发/服务	82.55%
千方科技	技术服务	67.19%
荣之联	技术服务	72.23%
同行业平均水平	-	73.78%
英卡科技	-	71.99%

通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对比可知，英卡科技毛利率水平在同行中处于中等水平，

未见重大异常。因此，英卡科技报告期毛利率水平是合理的。

（六）应收账款水平合理性分析

英卡科技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报告期内，英卡科技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赢时胜	119.83%	49.50%	57.96%
用友网络	92.39%	34.14%	33.75%
荣之联	99.73%	38.60%	40.16%
亿阳信通	99.70%	37.61%	36.57%
千方科技	104.69%	45.28%	35.29%
同行业平均水平	103.27%	41.03%	40.75%
英卡科技	99.08%	96.96%	-

由上表可见，英卡科技 2016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水平相当；英卡科技 2015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相对较高，主要原因是英卡科技是 2014 年新设立的公司，2015 年度收入大部分系在 2015 年下半年实现，而对客户的收款需要一定的时间所致。

（七）关联交易真实性及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内，英卡科技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报告期内，英卡科技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武汉闻风多奇软件有限公司	人员外包服务		24.82	-

由于软件开发技术具有相通性，在业务量较大、人员临时性短缺的情况下，英卡科技会向武汉闻风多奇软件有限公司采购一定的人力来协助公司项目工程师完成车联网技术服务项目的开发工作；通过检查相关合同、对交易金额发函确认以及检查银行付款情况，未发现异常；英卡科技向武汉闻风多奇软件有限公司支付的人力费用综合考虑了同区域、同行业的人力成本及同行业的合理利润水平，交易定价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英卡科技接受关联方劳务的交易具有真实性、合理性。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报告期内，英卡科技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武汉闻风多奇软件有限公司	软件开发服务	-	37.74	-
武汉摩贝尔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开发服务	-	22.64	-
北京信诚威固科贸有限公司	车联网 SaaS 服务	50.43	68.38	-

由于软件开发技术具有相通性，在武汉闻风多奇软件有限公司、武汉摩贝尔科技有限公司的业务量较大、人员临时性短缺时，会将部分业务交给英卡科技完成；通过检查相关合同、对交易金额发函确认以及检查银行回款情况，未发现异常；服务收费综合考虑了项目难度、工作量及项目风险等因素，交易定价具有合理性。

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英卡科技向北京信诚威固科贸有限公司提供了车联网 SaaS 服务；通过检查相关合同、对交易金额发函确认以及检查银行回款情况，未发现异常；销售价格参考了同类服务市场价格，交易定价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英卡科技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交易具有真实性、合理性。

三、核查意见

本所对三旗通信、英卡科技报告期内业绩的真实性进行了认真核查，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查验、访谈或实地访谈、函证、分析性复核等核查程序，核查手段、核查范围充分有效，三旗通信、英卡科技业绩具有真实性。

23.请你公司结合期后回款情况，补充披露三旗通信报告期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三旗通信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为三类：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三旗通信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时，估计对 CHEERWIDE HOLDINGS LIMITED 的款项无法收回，因此对其全额计提坏账准备，2015 年、2016 年 1-6 月全额计提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 159.62 万元、163.00 万元。除上述情况全额应计提坏账准备外，三旗通信未发现其他应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形。

三旗通信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3,735.21	186.76	2,209.53	110.48	1,378.52	68.93
1-2 年	-	-	25.00	2.50	-	-
合计	3,735.21	186.76	2,234.53	112.98	1,378.52	68.93

报告期三旗通信对上述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账龄结构合理，基本上都是一年以内，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应收款项基本已经收回。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三旗通信对重大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及其期后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期后收款情况
MICROMAXINFORMATICS LTD	1,264.60	已收回
NAZTECHNOLOGY CO., LTD	620.68	已收回
FUJISOFT INCORPORATED	488.27	已收回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46.98	目前无回款，2016 年 6 月产生的应收款项，预计 2016 年 12 月收回
NOMD Technologies	349.97	已收回
龙尚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46.27	已收回 50 万元，剩余款项预计 2016 年 12 月收回
BESTITWORLD(INDIA) Pvt Ltd.	193.66	已收回
Comexcell Infotech	97.48	已收回
合计	3,707.91	3,064.66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三旗通信上述重大应收款项的回款率达到 82.65%，其期后收款情况良好。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三旗通信应收款项账龄结构合理，期后收款情况良好，三旗通信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的金额充分、适当。

（本页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反馈意见有关问题核查情况的专项说明的签字盖章页）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 年 11 月 24 日